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2亿元流动资金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和子公司采矿权作抵押，向兰州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用于补充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次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上述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